

## 鄭莊公三論

劉文強\*

### 〔摘要〕

本文旨在討論「鄭莊公寤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三點。「寤生」，杜預以爲「寐寤已生」，學者多以爲「難產」，實以杜說爲長。「鄭志」，歷來以爲「鄭伯之志」，非，應爲「鄭人之志」。「不言出奔難之也」，或釋「難言其奔」、或釋「難於下筆」，非。本文先明何謂「出奔」，繼明叔段奔共不符「出奔」之條件。故「難之」者，謂鄭莊公刁難也。本文論此三點，並略論相關經學問題云。

關鍵詞：鄭莊公、寤生、鄭志、出奔、難之、經學

---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一、前言

昔清代《左傳》大家顧棟高曾爲〈鄭莊公論〉、〈鄭莊公後論〉及〈鄭莊公第三論〉，立論闢深，學者趨之。本人不才，不足以超越前賢，但踵而隨之。既爲〈鄭莊公論〉、〈鄭莊公再論〉，又爲此〈鄭莊公三論〉。一、二說法，或不免臆測，學者哂之而已。

## 二、莊公寤生

鄭莊公名寤生，所以名之者，《左傳·隱公元年》：

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sup>1</sup>

杜預云：

寐寤而莊公已生，故驚而惡之。<sup>2</sup>

《正義》曰：

謂武姜寐時生莊公，至寤始覺其生，故杜云「寐寤而莊公已生」。<sup>3</sup>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引他書記載，頗有與杜氏「寐寤已生」說合者，云：

《三十國春秋》：「前秦蒲洪，其母姜氏因寢產洪，驚悸而寤。」《南燕錄》：「慕容德母公孫夫人因晝寢生德，左右以告，方寤而起，以為生似鄭莊公。」此則與杜氏「寐寤而生」之說合。<sup>4</sup>

---

<sup>1</sup> 《春秋左傳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頁35。

<sup>2</sup> 同上。

<sup>3</sup> 同上。

<sup>4</sup> 《左氏會箋》（台北：鳳凰出版社，1974年10月），頁19-20。

接著竹添氏則舉出與杜氏不同調的「產之難」，即通稱之難產，唯此說早見於《史記·鄭世家》：

生太子寤生，產之難。<sup>5</sup>

竹添氏云：

據《史記》，寤生者，產難之稱，此說近理。寤字當屬莊公，寤即悟之假借。《爾雅·釋言》：「适，寤也。」《釋文》云：「《孫炎本》『适』字作『午』。」《說文》：「午，悟也。」寤、悟皆以吾為聲，聲同則義通。《列女傳》：「不拂不寤。」《新序·雜事篇》：「衛靈公蹴然易容，寤然失位。」皆悟字之義。《說文》：「悟，逆也。」凡婦人產子，首先出者為順，足先出者為逆。莊公逆生，所以驚姜氏也。<sup>6</sup>

除此之外，竹添氏還舉出另外一種對「寤生」的解釋：

醫家之說，則丹波元簡《醫賸》云：「《育嬰家秘》云：『兒纔生下，即氣絕不啼哭，俗稱悶臍生，即寤生也，必是難產。』」《物理小識》作「悶寂生」，《胤產全書》謂之「夢生」，《彙聚群方》謂之「夢胎」，《推拿秘法》謂之「草迷」，並同。又《太平御覽·三百六十一》引《風俗通》曰：「不舉寤生子。」俗說：「兒墮地便能開目視者，謂之寤生，舉寤生子妨父母。」<sup>7</sup>

除了引醫家之說以外，其實竹添之說多本沈欽韓，沈氏云：

按《史記》云「生之難」，此寤生之解明矣。又《風俗通》云：「俗說兒墮地未可開目便能視者，謂之寤生子，妨父母。」鄭武公終老天年，姜氏亦

<sup>5</sup> 《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洪氏出版社，1986年），頁675。

<sup>6</sup> 同註4，頁20。按：悟，《說文》作「悟」，此從竹添氏原文。

<sup>7</sup> 同上。

然，豈有妨父母乎？應劭說亦近是。如杜解，則寤寐中便已生子，較后稷之「先生如達」，文王之「洩於少牢」，殆又易之。姜氏當鍾愛，何為惡之乎？寤與悟同，《呂覽·明理篇》：「頓悟百疾。」注：「悟，逆也。」《說文》：「悟，逆也。」亦通作悟，《韓非子·說難》：「大意無所拂悟。」《史記·韓非傳》作「大忠無所拂悟。」司馬貞《索隱》云：「不拂悟於君。」張守節《正義》：「拂悟當為拂悟，古字假借耳。」顧廣圻《韓非子識誤》云：「《列女傳》『不拂不寤』，亦用寤字。」《呂覽·蕩兵篇》：「百姓之悟相侵也立見。」《新序·雜事篇》：「衛靈公蹴然易容，寤然失位。」皆悟字之義。《禮記·哀公問》：「午其眾。」《注》：「逆其眾。」王肅本作「迕」，是午、悟、寤皆通悟也。凡從此聲者，其義並通。《士喪禮下篇》：「無器則悟受之。」《注》云：「悟即逆也。」劉熙《釋名》：「女，青州曰媯。媯，悟也。始生之時，人不喜忤忤然也。」此其證也。今生子者有足先出者妨產婦，即謂之逆生也。<sup>8</sup>

以清朝學者讀書之廣之精，所使用的判斷方法又實在無懈可擊，加上不論古今中外婦女難產又可算是常見的現象，因此「難產說」便成為最為主流的說法。影響所及，杜預「寤寐已生」的說法便向來受到駁斥，故現代《左傳》名家楊伯峻亦云：

寤生，杜《注》以為「寤寐而生」，誤。寤字當屬莊公言，乃悟之借字。寤生猶言「逆生」，現代謂之足先出。明焦竑《筆乘》早已言之，即《史記·鄭世家》所謂「生之難」。應劭謂「生而開目能視曰寤生。」則讀寤為悟，亦誤。其他異說尚多，皆不足信。<sup>9</sup>

按，不論是應劭所謂「開目能視」，或是竹添氏所引醫家說法，或是杜預「寤寐已生」，乃至於最為多數人所接受的「難產」，都是針對同一個問題所提出的不同解釋。這些解釋或許頗有突兀或矛盾之處，但無害其為解釋之一。應劭《風俗通》

<sup>8</sup> 《春秋左氏傳補注》，收在《續經解春秋類彙編（三）》（台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9月），頁2495。

<sup>9</sup> 《春秋左傳注》（台北：源流出版社，1982年4月，再版），頁10。

中引俗說初生嬰兒開目能視，故謂之寤生，其實此乃生理現象，非謂嬰兒真有視力可言。<sup>10</sup>此類嬰兒之所以被認為妨父母，豈以此為異象，或至驚嚇父母，便謂之妨父母？或古人迷信，如孟嘗君以端午之日生，「長與戶齊，將不利其父母」，<sup>11</sup>亦被視之為妨父母？故沈欽韓駁之，以為鄭莊公父母終老天年，可證莊公非妨父母者。至於竹添氏所引醫書，「俗稱悶齋生，即寤生也，必是難產。」則是另一種現象，有別於足先出的難產。嬰兒出生時若足先出會使母親忤忤然，會使母親不舒服，甚且常常會危及母親的生命。但是母親是否因此必然就會受到驚嚇，二者之間則無必然的因果關係。

歷來解釋「寤生」的說法雖多，但不論任何一種解釋，都必須符合接下來這項重要的相關證據，那就是「驚姜氏」，以至於「故名曰寤生，遂惡之」。上引的資料中，每一種說法都有其可能性，其實也很難斷定那一種說法一定是對是錯。因此我們應該考慮的是，那一種情況更可能引起姜氏的驚嚇，以至於姜氏會如此地厭惡自己的親生骨肉，那種說法的可能性便最高。然而往往正確的說法未必最符合常情，以其過於罕見之故；反之，看似正確的說法其實未必正確，只是較易為多數人接受而已。因此在判斷的過程中，我們通常會找出最可能的一種說法，以為結論。至於其它各種說法，倒不是說完全不可能，畢竟不夠周延，列為參考意見即可，倒也不必全然否定。「難產說」為多數學者認同，目前皆視為定論，蓋以婦人生產時，難產的發生有相當的機率，而且常造成母親的危險。如是引起母親的驚嚇，也可謂順理成章，這是「難產說」會受到多數學者認同的原因。但是反過來說，既然難產有其發生率，為人共知，它對於一個母親造成危險誠屬事實，可是它所產生驚嚇的可能性是否一定最高？相對來說，「寐寤之中已生」，這是非常罕見的案例。小嬰兒是在非常順利的情況下生出，對母親固然不會造成任何危險。但是以其過於罕見，因此它所產生驚嚇的可能性，理論上也就會高於難產。也就是說，越常見的現象，引發驚嚇的可能性就越小；反之，越罕見的現象，引發驚嚇的可能性就越高。因此「難產說」雖然為多數學者接受，但在此處其正確的可能性反而較低；「寐寤已生」之說雖然只得到少數學者的認同，但是其可能性反而較高。何況竹添氏已經舉出一、二「寐寤已生」的其它案例，以為佐證，可

<sup>10</sup> 現代醫學以為初生之嬰兒並無視力，其偶有眼部肌肉活動，非能睜眼，乃自然反應，但頗似開目而視耳。然人亦有睡不閉目者，如張翼德，乃生理反應，但屬罕見而已。

<sup>11</sup> 《史記·孟嘗君列傳》，同註5，頁949。

見此事固然罕見，但卻非完全不可能之事。且本人在教學的過程中，正好也有一位女學生自云其生子的情況即為「寐寤之中已生」，與武姜相同。真人實事，適為佐證。可見杜預「寐寤已生」之說，非憑空捏造，相較之下，反倒是更為可信的說法。至於說因劇痛與否就會特別鍾愛或是憎悟其子，此亦因而人異，未可必也。總之，本人不是為鄭莊公翻案，而是提出另一種可能性，只要推論過程合理，亦得自成一說。且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何可必也？幸有學者論此事，以為：

姜氏做夢時生下了莊公。大約是姜氏做的是一場夢，受了驚嚇，因而惡之。

12

此說可補本人不足，亦可印證本人之說足以成立也。

至若通行之「難產說」是根據同音假借的訓詁方法而來，即「寤」為「悟」之借字，「悟」字義為「逆」。於上古音，聲韻俱符。於是謂鄭莊公生時為逆生，即足先出，是為難產，故名之曰寤生。按：若用同樣的方法，我們也可以接著再說：逆即迎之借字，於上古音聲同，韻為陰陽對轉。迎可解為順，則鄭莊公為順生，即頭先出矣。同一種方法，可以得到兩種截然不同的結論，孰是孰非乎？可見用這種方法來解釋古事，實有其限制，不可見獵心喜，以為在聲韻上說得通即可。解釋名物制度時，需多方考量。尤其是特殊狀況時，合理的說法未必正確，而正確的說法往往不合常理。然天下本多奇情異事，固不必盡合常理。況且正以其特異，故為人樂道。若是尋常事件，自無足異，將乏人問津，更不易出現在經典記載上了。

### 三、謂之鄭志

在鄭莊公迫使其弟叔段出奔共之後，《左傳》接著就有一段評論性的文字，旨在說明《春秋經》上何以會記載「鄭伯克段於鄆」這句話，其文云：

<sup>12</sup> 楊琳〈伍子胥事迹的新發現〉，《社會科學戰綫·歷史學研究》4期(2000年)，頁150-156。楊琳還認為：「寤的本義不是醒悟，而是做夢。」并引《逸周書·寤敬》、漢武帝〈李夫人賦〉，以為：「『寤夢』同義連文」，「『寤寐』猶言『夢寐』，相當於我們今天所說的『睡夢』」。(同上，頁154)謂武姜夢中生莊公，既醒見之，受此驚嚇，遂惡之耳。此可補本人說之不足。

書曰：「鄭伯克段於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sup>13</sup>

有關「謂之鄭志」的解釋，杜預云：

段實出奔，而以「克」為文，明鄭伯志在必殺，難言其奔。<sup>14</sup>

《正義》的解釋是：

段實出奔，而以「克」為文者，此非夫子之心，謂是鄭伯本志，不欲言其出奔。難言其奔，志在於殺，故夫子承其本志而書「克」也。鄭伯之於段也，以其母所鍾愛，順母私情，分之大邑，恣其榮寵，實其殺心。但大叔無義，恃寵驕盈。若微加裁貶，則恐傷母意。故祭仲欲「早為之所」，子封請往「除之」，公皆不許，是其無殺心也。言「必自斃」、「厚將崩」者，止謂自損其身，不言惡能害國。及其欲謀襲鄭，禍將逼身。自念友愛之深，遂起初心之恨，由是志在必殺，難言出奔。此時始有殺心，往前則無殺意。《傳》稱：「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詩序》曰：「不勝其母，以害其弟。」《經》曰：「父母之言，亦可畏也。」是迫於母命，不得裁之。非欲待其惡成，乃加誅戮也。服虔云：「公本欲養成其惡而加誅，使不得生出，此鄭伯之志意也。」言鄭伯本有殺意，故為養成其惡，斯不然矣。《傳》曰：「稱鄭伯，譏失教也。」止責鄭伯失於教誨之道，不謂鄭伯元有殺害之心。若從本以來即謀殺害，乃是故相屠滅，何止失教之有？且君之討臣，過其萌漸；惡雖未就，足得誅之。何須待其惡成，方始殺害？服言「本意欲殺」，乃是誣鄭伯也。劉炫云：「以『克』為文，非其實狀，故《傳》解之『謂之鄭志』，言仲尼之意書『克』者，謂是鄭伯本志也。」《注》又申解《傳》意，言鄭伯志在於殺，心欲其克，難言其奔，故仲尼書「克」不書「奔」，如鄭伯之志為文，所以惡鄭伯也。<sup>15</sup>

<sup>13</sup> 同註1，頁36-37。

<sup>14</sup> 同註1，頁37。

<sup>15</sup> 同註1，頁37。

杜預以爲「鄭伯志在必殺」，《正義》實不以爲然，但以疏不破注之故，故云：

段實出奔，而以「克」為文者，此非夫子之心，謂是鄭伯本志，不欲言其出奔。

鄭莊公未曾殺其弟叔段，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夫子修《春秋》，明知道鄭莊公的確未曾殺弟，爲什麼還要書「克」呢？若夫子竟然不知此結果，所修的《春秋》是否還可信呢？於是《正義》爲之聲明，書「克」一事與夫子無關，因爲此乃「鄭伯本志」，夫子據事直書而已。如此爲孔子開脫，見其用心良苦。但不都說孔子修《春秋》時，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一切概由夫子負其全責嗎？既然如此，如何書寫，都是夫子一人的責任，書不書「克」，全在夫子一念之間，於此事又焉可說「此非夫子之心」？孔穎達是怕如果書「克」果真乃夫子之心，會讓孔子擔負些什麼責任嗎？這樣的擔心，是否全屬多餘？故上引《正義》又云：

故祭仲欲「早為之所」，子封請往「除之」，公皆不許，是其無殺心也。言「必自斃」、「厚將崩」者，止謂自損其身，不言惡能害國。及其欲謀襲鄭，禍將逼身。自念友愛之深，遂起初心之恨，由是志在必殺，難言出奔。此時始有殺心，往前則無殺意。

照《正義》的說法，原來鄭莊公在祭仲「早為之所」，子封請往「除之」之時，「公皆不許，是其無殺心也。」其實上引《正義》也曾駁斥服虔之說，而以爲：

服虔云：「公本欲養成其惡而加誅，使不得生出，此鄭伯之志意也。」言鄭伯本有殺意，故為養成其惡，斯不然矣。《傳》曰：「稱鄭伯，譏失教也。」止責鄭伯失於教誨之道，不謂鄭伯元有殺害之心。若從本以來即謀殺害，乃是故相屠滅，何止失教之有？且君之討臣，遏其萌漸，惡雖未就，足得誅之。何須待其惡成，方始殺害？服言「本意欲殺」，乃是誣鄭伯也。

其駁服虔則是矣，但是鄭莊公有殺弟之心乃向來之成見，《正義》亦無從抗拒，因此《正義》便又以爲：



及其欲謀襲鄭，禍將逼身。自念友愛之深，遂起初心之恨，由是志在必殺，難言出奔。此時始有殺心，往前則無殺意。

原來是直到叔段欲謀襲鄭，鄭莊公才「起初心之之恨」，新仇加上舊恨，然後才「志在必殺」。其實在此之前，鄭莊公對叔段可是「友愛之深」呢。經過《正義》這番苦口婆心的解釋後，我們終於明瞭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不是嗎？《正義》的說法既考慮到鄭莊公原無殺弟之心，又維護了經生們乃至杜預「志在必殺」的一貫思維，很明顯地想要調和彼此之間的歧異，而不是真正想確定事實的真相。其苦心值得欽佩，但是和稀泥的態度並不符合學術求真的精神。至於格局遠於經生的《左傳》大家杜預之所以發為「志在必殺」之論，應是很「高明」地採用《穀梁傳》：

「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有徒眾也。……段失子弟之道矣！賤段而甚鄭伯也。何甚乎鄭伯？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sup>16</sup>

「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的說法，而此說與上引服虔的意見：

公本欲養成其惡而加誅，使不得生出，此鄭伯之志意也。

或是如《公羊傳》：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之者何？殺之也。<sup>17</sup>

栽贓式地說鄭莊公殺叔段，如出一轍，都屬欲加之辭。其中尤以《穀梁傳》「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的指控最為嚴重，而為服、杜，乃至後世的經學家們遵從。至於倒底鄭莊公事實上有無殺弟之事，反倒不太重要。<sup>18</sup>因為他們主觀地、一廂情

<sup>16</sup> 《春秋穀梁傳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頁11。

<sup>17</sup> 《春秋公羊傳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頁13。

<sup>18</sup> 陸淳《春秋集傳釋例》云：「《竹書》自是晉史，亦依此文而書，何哉？此最明驗，其中有『鄭莊公殺公子聖』（原注：《春秋》作『段』），『魯桓公、紀侯、莒子盟于區蛇』，如

願地認定「鄭伯志在於殺」，根本無視於鄭莊公並沒有殺叔段，因為莊公根本不想殺叔段。如果鄭莊公真想殺叔段，豈會讓叔段有出奔的機會？但是經生們主觀地如此認定，完全無視於客觀的事實，所以就將「鄭志」解釋為「鄭伯之志」。這根本就是扭曲事實的謬論，卻為後世篤信不疑，豈不可怪。

我們認為，判斷「鄭志」所謂為何，應該採用類比的方式，將《左傳》出現與「鄭志」相同的「某國之志」，一併提出來以備檢討；而後再回過頭來看所謂「鄭志」所指究竟為何，應是比較好的方法。於是我們檢索《左傳》中，發現與「鄭志」相同的「某國之志」還有「宋志」、「齊志」；另外也有雖非明文，但實有其「志」的例子，如《正義》還指出的「晉志」。以上三「志」之中，首先來看「齊志」的相關記載，《春秋經·莊公七年》：

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左傳·莊公七年》：

春，文姜會齊侯于防，齊志也。

杜預注：

文姜數與齊侯會，至齊地，則姦發夫人；在魯地，則齊侯之志，故《傳》略舉二端以言之。<sup>19</sup>

---

此等敘事，又與《公羊》同。」（《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9）今人陳逢源從之，見〈《左傳》敘事之結構思維——以「鄭伯克段于鄆」為例〉，《第六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文學與經學全國學術研討會》（台中：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2006年3月）。按：王國維便據陸氏之文，補「鄭莊公殺公子聖」條，見氏著《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收在《紀年八種》（台北：世界書局，1967年9月，再版）按：陸氏所見《竹書》固有此條，然其自云「《春秋》作段」，則不可盡信。蓋《竹書紀年》真偽雜揉，已難盡信。鄭莊公就算殺公子聖，又與共叔段何干，焉能證明二者實為一人？且最早見到《竹書》的學者之一就是杜預，苟《竹書》有此記載，杜氏大可據以證明，何必故作不知，而待陸淳發明？

<sup>19</sup> 同註1，頁142。

照杜預的說法，文姜在魯地與姦夫相會，被書寫為「齊志」，表明此乃齊君之志，也就是齊襄公文姜相會通姦，並要求魯史如此記載；反過來說，如果文姜到齊國土地與姦夫相會，那也同樣會被書寫成「魯志」，即齊襄公與文姜二人通姦，此乃應魯國國君之要求，為魯君之志嗎？還是說此乃文姜之志？但是文姜並非魯國之君，如此也能夠被書寫為「魯志」嗎？或是因為此處畢竟記載的是「齊志」，指的也就是齊襄公之志，因而與「鄭志」指的就是鄭莊公之志相同？也算文姜與齊襄公二人運氣好，否則二人到齊地通姦，夫子還真不知該如何下筆。就算如此，接下來的「宋志」是否也是「志在必伐」的「宋公之志」呢？《春秋經·桓公十七年》：

及宋人、衛人伐邾。

《左傳·桓公十七年》：

秋……伐邾，宋志也。

杜預云：

邾、宋爭疆，魯從宋志，背趙之盟。<sup>20</sup>

原來在此年之春，魯曾和邾人會盟，《左傳·桓公十七年》：云：

十七年春……及邾儀父盟于趙，尋蔑之盟也。<sup>21</sup>

楊伯峻於「宋志也」下注云（按：楊伯峻誤為桓公十九年，誤。魯桓公在位十八年，為齊公子彭生所弑）：

魯背趙盟而用兵于邾，蓋屈從宋國意願之故。宋之伐邾，或報五年邾、鄭

<sup>20</sup> 同註1，頁129。

<sup>21</sup> 同上。

伐宋之役。<sup>22</sup>

此處的「宋志」指的是到底是宋國之志呢？還是宋公之志呢？那就很難確定了。莫非我們也應比照杜預等對「鄭志」的說法，將此事解釋為「宋公志在必伐，夫子承其本志而書之」？但是別忘了，夫子可是筆則筆，削則削，連游、夏之徒都搞不清楚夫子之志，杜預又怎麼會知道？又如《春秋經·襄公元年》：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左傳·襄公元年》（按：楊伯峻誤為襄公七年）：

春，己亥，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於是為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謂之宋志。

杜預云：

稱「宋」以成宋地。

《正義》疏解「於是至宋地條」云：

魚石舊是宋人，今還取宋地以自封。若其不繫於宋，則成此魚石為一國之君。夫子追繫於宋，乃有二意：於是為宋討魚石，宜繫於宋；且又不成此為叛人，使得取君之邑，以為一國之主。有此二意，故繫之於宋，成此宋人之志。<sup>23</sup>

此處也應比照「鄭志」而認為「此非夫子之心，謂是宋公本志」嗎？結果不然，《正義》釋此處的「宋志」很明確地指的是「宋人之志」，而不是「宋公之志」。並且

---

<sup>22</sup> 同註9，頁149。

<sup>23</sup> 同註1，頁496。

之所以如此記載，乃是夫子之心，非宋公本志。何以同一種情況，會有兩種不同的標準？我們又應該相信那一種才是恰當的說法？

最後是雖無明文，而實有其事，《正義》因而指出的所謂的「晉志」，如上引孔《疏》解杜《注》「稱宋至宋地」條云：

此與〈隱元年〉「謂之鄭志」義勢同也。鄭伯實不獲段，而《經》書克。「謂之鄭志」，言鄭伯志在於殺。雖實不克段，而書之為「克」，見鄭伯之志也。此彭城實非宋地，而繫之於宋，成宋人之志也。夫子脩《春秋》而傳此二條，特言「謂之宋地」、「謂之鄭志」者，夫子脩《春秋》，或褒或貶，皆是夫子之志，非取國人之志。此「宋志」、「鄭志」者，以其雖是夫子所脩，還取二國本志故也。案：下十年「戍鄭虎牢」，《傳》云：「非鄭地也，言將歸焉。」杜云：「繫之于鄭，以見晉志」，即此類也。於此三事，《傳》例已明，故彼不云「謂之晉志」也。<sup>24</sup>

若比照前例，此處的「晉志」也應釋之為「晉悼公之志」，才符合一以貫之的原則。但事實上，晉國當時的掌權者是中軍帥，不是晉悼公。若硬要將之釋為晉悼公之志，恐怕與事實不符。因此以上這四條所出現的「齊志」、「宋志」、「晉志」，是否能一概比照「鄭志」，而同樣歸之於國君個人之志？如果「鄭志」一如杜預所說「鄭伯志在必殺，故謂之鄭志。」那麼「齊志」是否就應該解釋為「齊襄公志在必淫，故謂之齊志」？而「宋志」也應解釋為「宋平公志在必殺魚石，故謂之宋志」？至於「晉志」也就是「晉悼公志在歸地，故謂之晉志」了呢？如果不是這麼解釋，為什麼對「鄭志」就要說成鄭莊公「志在必殺，謂之鄭志」呢？尤有甚者，我們看到此處的《正義》也加入詆賴鄭莊公的行列：

此與隱元年「謂之鄭志」義勢同也。鄭伯實不獲段，而《經》書「克」。「謂之鄭志」，言鄭伯志在於殺，雖實不克段，而書之為「克」，見鄭伯之志也。

特別強調「鄭伯志在於殺，雖實不克段，而書之為「克」，見鄭伯之志也。」將所有的責任都推給鄭莊公。但是在同一頁之中，《正義》又說：

<sup>24</sup> 同上。

此彭城實非宋地，而繫之於宋，成宋人之志也。夫子脩《春秋》而傳此二條，特言「謂之宋地」、「謂之鄭志」者，夫子脩《春秋》，或褒或貶，皆是夫子之志，非取國人之志。

在這裡又變成「夫子脩《春秋》，或褒或貶，皆是夫子之志，非取國人之志」，既然如此，前引《正義》為什麼又還要強調「此非夫子之心，謂是鄭伯本志」。請問在判斷鄭莊公事件書「克」與否之時，倒底是不是夫子之心？結果於彼則「非夫子之心」，於此則「皆是夫子之志」，《正義》倒底有沒有原則？還是因為出自不同人之手，以至前後矛盾？

再接下來的問題是，最早開始說鄭莊公殺弟的是《公羊》、《穀梁》。據二家自云，他們都承襲了「夫子之志」，因而取得了解釋《春秋經》的特權。但是連游、夏之徒都不能贊一辭的「夫子之志」，這些經生們怎麼會知道？這種「其自云」的說法倒底有沒有強力的佐證？事實上，我們只要對比《左傳》上的記載，就知道公、穀二家對此事的說法根本是胡言亂語，沒有任何事實根據。例如《左傳·隱公元年》：

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

以及《左傳·隱公十一年》鄭莊公自云：

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餽其口於四方。

這兩條證據，證明了鄭莊公固然深恨叔段，卻絕對沒有殺叔段。公、穀堅持鄭莊公「志在必殺」，但又有什麼證據呢？若是照二家無的放矢的辦法，我們也可以反過來說，「叔段志在殺鄭莊公，其母助之」。此過程這在《左傳》上有明確的證據，豈容抵賴？白紙黑字所見，大家都知道鄭莊公有心逐叔段，但說到鄭莊公有殺心，又有什麼白紙黑字證據？公、穀二家拿著塚中枯骨嚇人，說什麼「夫子之志」，那也就罷了。杜預是《左傳》名家，又瞧不起他人「膚引」公、穀者淺薄之說，為什麼也來淌混水，硬要栽贓鄭莊公，說鄭莊公「志在必殺」？杜預是《左傳》名家，豈有不熟《傳》文的道理？他明知道據《左傳》的記載，鄭莊公根本沒有殺叔段，只是迫使叔段出奔而已。可是為什麼他不引《左傳》來證《左傳》，反而膚

引公、穀邪說？這樣心口不一的解經心態，爲的又是什麼？豈其薰染既久，在不自覺的情況下，未加審辨就逕下結論？

#### 四、不言出奔難之也

「不言出奔」，即不書「出奔」，「書」與「言」二者互文，意思即爲不記錄於《春秋經》，《左傳·隱公元年》云：

書曰：「鄭伯克段於鄆。」段不弟，故不言「弟」。<sup>25</sup>

當我們回頭看《春秋經·隱公元年》的相關記載，果然只有：

鄭伯克段於鄆。<sup>26</sup>

這句話，而非「鄭伯克弟段於鄆」這樣的記載。其原因則是「段不弟，故不言弟。」兩相對比，此例適爲「書」與「言」二者互文之佐證。但是何以又會特別強調「不言出奔」，即《春秋經》中並未記載「段出奔鄆」這樣的記載呢？因爲據《左傳》的記載，叔段以其出奔於共，所以才會以共爲氏，被稱爲共叔段。既然《左傳》已明言叔段出奔共，爲什麼還會出現「不言出奔」這四個字呢？原來是「難之也」；至於「難之也」該如何解釋呢？杜預注云：

明鄭伯志在必殺，難言其奔。<sup>27</sup>

「鄭伯志在必殺，難言其奔」又該怎麼解釋呢？是如歷來的經生皆說鄭莊公存心要殺共叔段，所以很難說共叔段算是出奔嗎？還是說「難言其奔」是「言其出奔難」的另一種寫法嗎？共叔段既已出奔，其過程實在看不出有何困難之記載，則「奔難」之說也很難讓人瞭解其中真意。或是該解釋爲「很難說這是出奔」嗎？

<sup>25</sup> 同註1，頁36。

<sup>26</sup> 同註1，頁32。

<sup>27</sup> 同註1，頁37。

可是共叔段既已出奔，說了又有何難處呢？關於這個問題，杜預固然說得不清不楚，即使孔穎達也無法替他多加說明，上引《正義》云：

由是志在必殺，難言出奔。

說了等於沒說。也許孔穎達等人瞭解杜預所指為何，但是後人卻未必都能直探其意，畢竟「難言其奔」一句，語意不甚清楚，有太多灰色的空間，讓人無從斷定。至於其他學者如何解釋「難之也」呢？竹添光鴻云：

《傳》釋其意曰「難之也」，言破之極難，以終上文「如二君」之意。杜云「難言其奔」，非也。<sup>28</sup>

竹添氏反對杜預「難言其奔」的說法，似乎認為叔段聲勢盛大，鄭莊公當時形勢極為不利，故以「破之極難」為說。但是《左傳》上對此事的記載又是如何呢？是真如竹添氏所說「破之極難」嗎？《左傳·隱公元年》：

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啟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共叔出奔共。<sup>29</sup>

或許共叔段初時聲勢甚大，又有其母武姜以為內應，看似勢不可當。不料一句「公聞其期」之後，鄭莊公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共叔段竟然就徹底地跨了。共叔段非但沒有如竹添氏預期轟轟烈烈地大戰一場，就是輸了也讓鄭莊公「破之極難」；反倒是他的手下根本就是「不戰而潰」——「京叛大叔段」，這像是「破之極難」的樣子嗎？太叔段二十年來的慘澹經營，原以為固若金湯，不料卻是個紙老虎，所有基業在一瞬間就化為烏有。於是先前鄭莊公所謂的「姜氏欲之，焉辟害」、「無庸，將自及」、「不義，不暱；厚，將崩」等等，突然之間都變得意義非常。這也無怪有心人認為莊公處心積慮，處處防範。畢竟鄭莊公是個精明的人，總不能束

---

<sup>28</sup> 同註4，頁24。

<sup>29</sup> 同註1，頁36。



手就縛，坐以待斃吧。當然，若要說鄭莊公「志在於殺」，又太過深文周納了。看看現存的記載就可知道，鄭莊公非不能殺，實不欲為也。

由以上的說明，可知竹添氏「破之極難」的說法是難以成立的。除了竹添氏之外，楊伯峻提出了另一個解釋，云：

此若書「段出奔共」，則有專罪叔段之嫌，其實鄭莊公亦有罪。若言「出奔」，則難於下筆，故云「難之也」。<sup>30</sup>

照楊氏的邏輯，說共叔段出奔，就會難於下筆；不書的話，至少兩方各打五十大板，以示公允。但不知楊氏此說是根據什麼立論，而所謂「難於下筆」依然讓人不知有何難於下筆之處。

既然此事的重點在記載「出奔」與否，那麼我們就應該檢討「出奔」的相關問題。眾所週知，《左傳》中記載過許多出奔的事例，本人也曾指導學生以出奔為題，撰寫其碩士論文，其中羅列出奔事例甚多，<sup>31</sup>無法一一詳列，因此我們且以情況最為相近的公子重耳為主，輔以它例，以為比對，看看「出奔」或「不言出奔」之間，究竟有何不同。公子重耳出奔事見《左傳·僖公四年》：

（驪）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sup>32</sup>

《左傳·僖公五年》：

初，晉侯使士蔿為二公子築蒲與屈，不慎，置薪焉，夷吾訴之。……及難，公使寺人披伐蒲，蒲城人欲戰，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乃徇曰：「校者，吾讎也。」踰垣而走，披斬其祛。遂出奔翟。<sup>33</sup>

另一位被驪姬譖「皆知之」的公子夷吾，其命運與重耳相同，也遭到驅逐，《左傳·僖公六年》：

<sup>30</sup> 同註 9，頁 14。

<sup>31</sup> 簡文山：《〈左傳〉出奔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9 年 6 月）。

<sup>32</sup> 同註 1，頁 204。

<sup>33</sup> 同註 1，頁 206。

六年春，晉侯使賈華伐屈。夷吾不能守，盟而行。將奔狄，卻芮曰：「後出同走，罪也；不如之梁，梁近秦而幸焉。」乃之梁。<sup>34</sup>

既奔之後，是否仍想回國繼承大位呢？《禮記·檀弓下》有這麼一段記載：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恆於斯，得國恆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為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為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為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sup>35</sup>

類似的文字，也出現在《國語·晉語二》裡：

（秦穆公）乃使公子繫弔公子重耳于狄，曰：「寡君使繫弔公子之憂，又重之以喪。寡人聞之：『得國常於喪，失國常於喪。』時不可失，喪不可久，公子其圖之。」重耳告舅犯，舅犯曰：「不可！亡人無親，信仁以為親，是故置之者不殆。父死在堂而求利，人孰仁我？人實有之，我以微倖，人孰信我？不仁，不信，將何以長利？」公子重耳出見使者，曰：「君惠弔亡人，又重有命。重耳身亡，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位，又何敢有他志以辱君義？」再拜不稽首，退而不私。<sup>36</sup>

如此孝順，品德如此高尚，無怪乎日後能回國繼位。<sup>37</sup>但是能否順利地勝過競爭者，除了努力再努之外，還有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素，那就是財力的多少。因此晉文

<sup>34</sup> 同註1，頁214。

<sup>35</sup> 《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頁166-167。

<sup>36</sup> 《國語》（台北：宏業書局，1980年9月），頁310。

<sup>37</sup> 對比一下日後他又降，又拜，又稽首，又降服，又自囚，折騰半天，為的就是爭位，真可謂此一時也，彼一時也。

公在這品德高尚形象的背後，是否還有些不足為外人道的事情，例如《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所載者：

初，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其出也，竊藏以逃，盡用以求納之。<sup>38</sup>

晉文公御下無方，致使財物被盜用一空，結果呢？《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與之塊。公子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稽首，受而載之。<sup>39</sup>

公子重耳財力匱乏，在流亡的過程中，歷盡艱辛，屢遭冷眼不說，甚且還淪落到向野人乞食的難堪窘境。這種悲慘的遭遇，對一位貴公子而言，是多麼的不幸。傳說中還有介之推割肉以食重耳的一段情節，雖未敢盡信，但是重耳窘境，的確無可懷疑。說來說去，都是沒錢惹的禍。不過危機就是轉機，即使前半段悲慘，仍有時來運轉的一天，《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sup>40</sup>

經歷過這麼辛苦的流亡生活之後，一旦「有馬二十乘」，成了暴發戶，公子重耳就再也不想搞革命了，可見人窮確實容易志短。不過這也不能全怪公子重耳，畢竟出門在外的日子本來就不好過。如果再加上身上沒錢，那就更悲慘了。「謂他人父，亦莫我顧」、「謂他人昆，亦莫我聞」、「謂他人母，亦莫我有」，<sup>41</sup>正是這種情況的真實寫照。相對的，出門在外時如果身上錢多，至少不會遭人白眼，甚且還能得到超過應有待遇的優惠，《左傳·昭公元年》：

秦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其母曰：「弗去，懼選。」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后子享晉侯，造舟于河，十里舍車，自雍及絳，終事八反。

<sup>38</sup> 同註 1，頁 254。

<sup>39</sup> 同註 1，頁 251。

<sup>40</sup> 同上。

<sup>41</sup> 《詩經·王風·葛藟》，《詩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 年 5 月），頁 152-153。

司馬侯問焉，曰：「子之車盡於此而已乎？」對曰：「此之謂多矣！若能少此，吾何以得見？」<sup>42</sup>

看看后子的氣派，是否足以令公子重耳汗顏？正巧，同時楚國也有一位公子出奔至晉，《左傳·昭公元年》：

子干奔晉，從車五乘。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皆百人之餼。趙文子曰：「秦公子富。」叔向曰：「底祿以德。德鈞以年，年同以尊，公子以國，不聞以富。且夫以千乘去其國，彊禦已甚。詩曰：『不侮鰥寡，不畏彊禦』。秦、楚匹也。」<sup>43</sup>

看看趙文子那嫌貧愛富的嘴臉，就可知流亡在外時，身上有錢沒錢的差別所在了。其實莫說出奔流亡，就算是在外當人質，有錢沒錢，仍然會有天壤之隔的境遇。此所以趙太后使長安君出質時要有百乘車，而窮困者如秦公子異人在趙國的狀況就很不得意。不過在呂不韋送了千金之後，異人的日子突然之間就好轉，乃至竟成爲日後的秦王。更可見得有錢沒錢的差異，究竟有多大。正因爲出外當人質，日子不好過，所以還有人中途落跑，《左傳·成公二年》：

楚侵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執鍼織紝，皆百人，公衡爲質，以請盟，楚人許之。……楚師及宋，公衡逃歸。臧宣叔曰：「衡父不忍數年之不宴，以棄魯國，將若之何？誰居？後之人必有任是夫！國棄矣！」<sup>44</sup>

魯國的公衡爲了顧自己數年之宴樂，也只好棄國家於不顧了。畢竟這些公子們在國內承平安逸，過慣了養尊處優的日子，怎知民生疾苦？一旦政治風暴來臨，被迫出質國外，依然會想過著以往的生活標準。但是在外不比在家，何況又缺乏穩定的經濟來源。此時若未帶足家當，就連平常日子都不好過，又焉敢奢談「禮尚往來」？有錢擺排場如秦后子者，當然沒有什麼困擾。但是沒有能力送禮，在平

---

<sup>42</sup> 同註1，頁703-704。

<sup>43</sup> 同註1，頁710。

<sup>44</sup> 同註1，頁429-430。

日就已難得到別人正眼，更別說緊要關頭時，會吃多大的虧。這種吃虧或佔便宜的事例，正好對比在公子重耳與其弟夷吾的身上。因為上引《國語·晉語二》記載，秦穆公除了使公子繫弔公子重耳之外，他還大玩兩面手法，同時派遣公子繫弔公子夷吾，那麼夷吾的表現如何呢？《國語·晉語二》云：

公子繫退，弔公子夷吾于梁，如弔公子重耳之命。夷吾告冀芮曰：「秦人勤我矣！」冀芮曰：「公子勉之！亡人無狷潔，狷潔不行。重賂配德，公子盡之，無愛財！人實有之，我以微倖，不亦可乎？」公子夷吾出見使者，再拜稽首，起而不哭，退而私於公子繫，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丕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君苟輔我矣，蔑天命矣！亡人苟入掃宗廟，定社稷，亡人何國之與有？君實有郡縣，且入河外列城五。豈謂君無有，亦為君之東游津梁之上，無有難急也。亡人之所懷挾纓纊，以望君之塵垢者。黃金四十鎰，白玉之珩六雙，不敢當公子，請納之左右。」<sup>45</sup>

夷吾針對秦穆公、里克、丕鄭等人所開的支票，或許皆屬空頭；但是對公子繫的賄賂，卻是貨真價實的金玉之物。送了這麼大的禮，是否收到效果呢？《國語·晉語二》云：

公子繫反，致命穆公，穆公曰：「吾與公子重耳，重耳仁。再拜不稽首，不沒為後也；起而哭，愛其父也；退而不私，不沒於利也。」公子繫曰：「君之言過矣！君若求置晉君而載之，置仁不亦可乎？君若求置晉君以成名於天下，則不如置不仁以猾其中，且可以進退。臣聞之曰：『仁有置，武有置。仁置德，武置服。』」是故先置公子夷吾，寔為惠公。<sup>46</sup>

在最關鍵的時刻，公子繫發揮臨門一腳的作用，終於將賄賂他厚禮的晉惠公送回晉國繼位。眼看著夷吾順利地繼位登基，重耳應該也只能落寞地怪自己御下無方，財物被捲逃一空，以致被迫多流亡十餘年。雖然日後豎頭須自云「盡用以求納之」，

<sup>45</sup> 同註 36，頁 311-312。

<sup>46</sup> 同註 36，頁 313。

但片面之言，又焉能取信於人？更何況，以豎頭須一介奴隸，憑什麼在最重視階級身分的春秋時代，能夠代替主人出面拉關係？試看公子重耳流亡時的艱苦，屢遭諸侯冷落，乃至被迫向野人乞食，甚且還傳出屬下割肉的故事。林林總總，那裡能顯現豎頭須曾付出過努力？總之，在外流亡，最好能像秦公子鍼，有千乘之車；或至少如公子夷吾，出手就是黃金四十鎰，白玉之珩六雙。若是如楚公子比，家當只有五乘，馬上就會感受到歧視的眼光。至於公子重耳，是否連五乘都沒有，以至於遭人如此冷落，不敢斷言。但果真如此，那也怪不得別人公然地嫌貧愛富了。<sup>47</sup>

檢視過上述的證據之後，再回頭來看共叔段出奔之後，過的是什麼生活呢？《左傳·隱公十一年》鄭莊公自云：

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其敢以許自為功乎？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餬其口於四方。

杜預注云：

弟，共叔段也。餬，鬻也。

正義云：

莊公之弟逃於四方，故知唯是共叔段也。《說文》云：「餬，寄食也。」以此《傳》言「餬口四方」，故以「寄食」言之。〈昭七年傳〉云：「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釋言》云：「餬，饘也」，則餬是饘鬻別名。今人以薄鬻塗物謂之餬紙、餬帛，則餬者以鬻食口之名，故云「餬其口」也。<sup>48</sup>

《正義》云「以薄鬻塗物謂之餬紙、餬帛」之餬，今所謂漿糊，通常用以粘紙。若是用以為食，那就真的難以療飢了。當然，「餬口」一詞只是形容日子難過，共

<sup>47</sup> 孔子週遊列國，也可謂出奔的一例。絕糧陳、蔡之間，雖曰「君子固窮」，硬是靠著精神意志撐住，但飢腸轆轆，豈是好受？在匡被圍，還差點送了命。最後心有餘悸地「畏於匡」，這些都不是什麼美好的經驗吧。

<sup>48</sup> 同註1，頁80。

叔段不至於真的以餬維生。只不過何以共叔段的日子難過呢？比較前面所引的諸位公子事例來看，秦公子鍼的排場最大，日子過得最好；其之是晉公子夷吾，一次能拿出白玉之珩六雙，黃金四十鎰，看來也不會太差。接下來的楚公子比只有從車五乘，就受到晉國執政者的大小眼對待，顯然日子不會好過。至於晉公子重耳原來也有時間收拾細軟，以備出奔時得以過著寓公級的生活。無奈其御下無方，財富為管事人員侵吞，生活困窘之極，乃至乞食於野人。對比上述諸例，共叔段的情況會是如何呢？他被形容為餬口渡，顯示他的日子不好過，原因則是無錢所致。何以共叔段身上沒錢？對比其他公子的事例，出奔時多少都帶些家當。少的也有五乘，已經很難過了；多的從車千乘，果然大受敬重。也就是說，在離開家國之際，一定要帶夠家當，以備日後所需。秦公子鍼從車千乘應是極有錢出奔者的特例；共叔段和重耳則是極困窘出奔者的特例；相對的，晉公子夷吾恐怕就是通例了。也就是說，在這些公子（或是貴族）們出奔之前，當權者多少都要給些時間，好讓他們收拾行理，帶夠財物，以備不時之需。如果是這樣的情形，那就會符合當時人心目中「出奔」的定義。反之，如果獲勝者刻意刁難，不讓被放逐者拾家當，使這些失意公子阮囊羞澀地流落他鄉，那就是「難之也」。也就是說如果當權者擺出這種刻薄態度，受迫者就不能被稱為「出奔」。因此《左傳·隱公元年》這句「不言出奔，難之也」，不是杜預所謂的「難言其奔」，不是孔穎達所謂的「由是志在必殺，難言出奔」，也不是楊伯峻所謂的「有罪之詞」，更不是楊伯峻所謂的「難於下筆」，而是鄭莊公刁難共叔段，不讓叔段有機會收拾家當，以至於日後叔段的日子不好過，連鄭莊公都形容叔段是「餬其口」，這才是「不言出奔，難之也」的恰當解釋。<sup>49</sup>

<sup>49</sup> 或以為本人「未說明叔段之『出奔』與一般之『出』奔差異何在」，按：由《傳》文載段出奔事及日後莊公語，可知正因鄭莊公刻意刁難，所以叔段不得從容收拾，以至出奔後生活困窘。對照秦后子的闊綽，及他人若晉惠公等，就可知二者「出奔」的差異，讀者當可判斷。又或以為本人「對『不言出奔』與『難之也』之主詞有所不同」，按：自「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此舉鄭莊公而言，故下文「不言出奔，難之也」，主詞正承上句。「難之者」的主詞為鄭莊公，受詞為叔段，語意甚明，不有主詞不同的困擾。又或以為「稱鄭伯」以下「並當主孔子言」，此經學觀點不同，本人敬表尊重。

## 五、結語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重新認定，鄭莊公「寤生」非難產，而當如杜預所說乃武姜「寤寤而莊公已生」。由文字訓詁的方法固然能解釋寤之為牾，但用同樣方法，我們也能得到完全相反的解釋，可見使用這種方法時，仍有其局限性，不可逕以為真理就此確定。至於婦女難產或廣為人知，但是否比寤寤已生更容易造成對母親的驚嚇？且嬰兒寤寤已生雖然罕見，卻實有其例，包括古人，也包括今人。因此杜預的說法雖然不免驚世駭俗，卻也可能是正確的說法。「謂之鄭志」，非「鄭伯志在於殺」，而是說此乃鄭國輿論。向來認定「鄭伯志在於殺」的經生，或有其師承傳統，但是並不能證明其為正確的說法。事實上，他們的說法往往與史實相違背。在違背史實的基礎上解經，需要負擔多少風險？這是所有現代學者必須考慮的問題。至於「不言出奔難之也」，則必須瞭解當時人所認定的「出奔」為何，才能正確地說明何以會有如此記載。總而言之，對古代制度的瞭解的多寡，限制了我們解釋正確的範圍。本人以為，經由對古代制度更多探討，才能對古書上的記載有更多明確的解讀。狗尾不足以續貂，謹提出上述，敬供參考。



## 引用文獻

(依引用順序排列)

- 《春秋左傳注疏》，〔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
- 《左氏會箋》，〔日〕竹添光鴻撰，台北：鳳凰出版社，1974年10月。
- 《史記會注考證》，〔日〕瀧川龜太郎撰，台北：洪氏出版社，1986年。
- 《春秋左氏傳補注》，〔清〕惠棟撰，《續經解春秋類彙編（三）》，台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9月。
- 《春秋左傳注》，楊伯峻撰，台北：源流出版社，1982年4月，再版。
- 〈伍子胥事迹的新發現〉，楊琳撰，《社會科學戰綫·歷史學研究》4期（2000年），頁150-156。
- 《春秋穀梁傳注疏》，〔晉〕范寧注，〔唐〕楊士勛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
- 《春秋公羊傳注疏》，〔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
- 《春秋集傳釋例》，〔唐〕陸淳撰，《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左傳》敘事之結構思維——以「鄭伯克段于鄆」為例〉，陳逢源撰，《第六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文學與經學全國學術研討會》，台中：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2006年3月。
-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王國維撰，《紀年八種》，台北：世界書局，1967年9月，再版。
- 《〈左傳〉出奔研究》，簡文山撰，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9年6月。
- 《禮記注疏》，〔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
- 《國語》，題〔周〕左丘明撰，台北：宏業書局，1980年9月。
- 《詩經注疏》，〔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

# Three Issues on the Duke of Cheng Chuang

Liu, Wen-ch'iang<sup>\*</sup>

[Abstract]

This article deals with three issues on the duke of Cheng Chuang: Cheng Chuang's trouble birth, the so-called intention of Cheng Chuang, elusive writing about his exile. Tu Yu considers Cheng was born while his mother was in sleep, the other scholars is the opinion that his mother had trouble in giving his birth. The so-called Cheng-chih is regarded that it was the intention of Cheng Chuang, and not that of the people of Cheng, Regarding to his exile, scholars also have different opinions. This article is to deal with these three issues.

**Keywords:** Born in dream, the intention of Cheng, exile, embarrassment, classics

---

<sup>\*</sup>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